

##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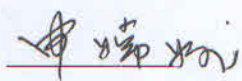
作为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的、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 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茂良、刘政良、姚庆伦、何捷为高级管理人员。经审阅上述人员履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管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对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科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申嫦娥



许军利



陈叔平

2019年2月21日